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1/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工作，包括由科技園公司營運和管理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討論有關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香港科技園公司

2. 科技園公司是政府於 2001 年成立的一個法定機構，其宗旨是設立或發展處所，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和發展("研發")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政府是科技園公司的唯一股東，並委任董事局負責監管其工作。科技園公司的目標是改造香港成為地區的創新及科技("創科")樞紐。科技園公司協助科技專才與研究夥伴建立緊密聯繫以加速其發展，並促進與商業夥伴合作，推動五大科技群組、¹配合三大應用平台(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和機械人技術)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市場。科技園公司負責營運和管理科學園、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 3 個工業邨，²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

¹ 五大科技群組為生物醫藥、電子、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

² 該 3 個工業邨是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佔地 75 公頃、67 公頃及 75 公頃。

3.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聯同科技園公司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和長遠發展方向("該檢討")。該檢討提出的建議包括科技園公司應透過興建新大樓以增加總樓面面積，從而提升現有科學園用地的發展潛力；及更善用 3 個工業邨的土地，以支援科學與創科產業。在 2015 年，政府當局宣布落實該檢討的建議，包括加強科技園公司在建設創科生態環境的角色；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園內的土地；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強化創科行業在港的產業鏈。

4.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再工業化措施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有關政策旨在吸引適合以香港為基地的高增值工業，使傳統的勞工密集產業能轉型至智能生產。財政司司長亦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科技園公司會在將軍澳工業邨進行試驗項目，以推動智能生產和高端製造。

5. 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100 億元予科技園公司，以支持進一步發展科學園(詳情載於下文第 15 段)，並另外預留 100 億元支持科學園在園內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詳情載於下文第 17 段)。

香港科學園

6. 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提供設施、服務及充滿活力的環境，讓企業孕育創意、創新和發展。科學園由 3 期組成，佔地 22 公頃，總樓面面積約為 33 萬平方米。³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科學園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出租率分別為 90.7%、82.7% 及 78.8%，整體出租率為 84.6%。

7. 為滿足市場對研發用地的殷切需求，科技園公司於 2016 年 8 月開展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第一階段擴建計劃")，⁴於科學園第三期一幅佔地 1.18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兩幢

³ 科學園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為 12 萬平方米，第二期及第三期的總樓面面積各為 105 000 平方米。

⁴ 擬議的科學園擴建計劃將會分 3 階段進行。第二和第三階段正在規劃中。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 44 億 2,800 萬元估計發展成本包括政府注資 28 億 7,800 萬元(65%)、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 11 億 700 萬元(25%)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 4 億 4,300 萬元(10%)。

大樓。第一階段擴建計劃預期於 2020 年完工，待計劃完工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及直接就業人數將分別增至約 40 萬平方米及約 17 200 人。

8. 為進一步支援創科生態圈的發展，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支持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⁵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提供約 500 個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租予科學園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這些公司的內地或海外僱員和到訪的內地或海外科學家/研究人員。⁶ 創新斗室是香港創科行業提供"園區"住宿的先驅，可為科學園擴建計劃提供支援、締造更具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提供額外誘因，以及加強本地與海外人才的合作。正在規劃及設計中的創新斗室是組裝合成建築法⁷的其中一個先導項目，預期可在 2021 年或之前落成。

提供協助科技企業發展的設施及服務

9. 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提供的辦公室設施已有共 659 間研發公司(當中 73%是本地公司，11%是內地及台灣公司，16%是海外公司)進駐，聘用逾 13 800 人，其中約 9 800 人從事科研相關工作。⁸ 此外，科技園公司培育及協助科技公司，提供共享設施與增值服務，協助他們加速成長、創新，以及孕育更多突破性的意念。

10. 科學園內共有 6 個有關生物醫藥科技和工程的實驗室供其創科生態圈內的公司使用，更營造一個"生活實驗室"環境，讓科研人員在園內測試新發明，透過"科學園技術方案應用計劃"，向潛在客戶展示嶄新科技，爭取大型企業採用本地的科創成果。

11. 此外，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內推出兩項主題科研設施，分別是在 2016 年 5 月啟用的"機械人創作坊"和在 2017 年 2 月啟用的"數據工作室"。前者設有軟件及設備，讓研發機械人技術

⁵ 發展創新斗室的估計發展成本為 8 億元，包括政府注資 5 億 6,000 萬元(70%)和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 2 億 4,000 萬元(30%)。

⁶ 創新斗室的申請人須符合預定的入住資格準則，當中包括"擇優"和"需要"兩個範疇的評分制度。

⁷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是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的措施之一。組裝合成建築法是指將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為建築物。

⁸ 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更新至 2018 年 2 月底。

的創業家製作原型及開發創新方案，後者則提供一個公開的共享數據交換平台，從而達到推廣智慧城市，鼓勵開放數據的目的。

12. 科技園公司亦積極為本港創科社群和相關企業擔任超級聯絡人的角色，率領科技公司前往內地不同城市路演和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會及賽事，增加商務發展機會。

培育計劃

13. 科技園公司一直營運的培育計劃乃為網絡及智能通訊領域、技術及生物科技範疇的初創企業度身訂造。科技園公司透過轄下的培育及相關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辦公空間及設施、技術及管理培訓、業務推廣及發展支援、財務資助及投資配對活動。在 2016-2017 年度，培育公司及創業培育計劃畢業成員成功籌募合共超過 3 億 3,200 萬元的資金。一家以香港為基地、專門研發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在 2017 年成為了香港科學園首個科技初創企業"獨角獸"。

14. 在 2018 年，共有 72 家公司從培育計劃畢業，已提交申請或註冊合共 39 項專利。這些年來，成功畢業的科技培育公司有 520 家，其中 394 家仍在營運。⁹

15. 為鞏固科學園作為香港科技基建旗艦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當中約 30 億元用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例如實驗室、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動物研究設施、機械人測試設施等)，其餘約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例如擴展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創業培育計劃)，以及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等。

成立國際研究中心

16. 為了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創科人才加強合作，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吸引國際著名的研發機構和大學進駐香港。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包括卡羅琳醫學院和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已先後於 2016 年和 2017 年落戶科學園。

17. 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 100 億元支持在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

⁹ 科技園公司提供的數字更新至 2017 年 11 月。

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擬議的創新平台旨在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中下游研發項目。¹⁰政府當局亦會為在這兩個創新平台落戶的非牟利科研機構的研究實驗室的資本/營運開支提供財政支援。

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學園和創新斗室的過往討論

18.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建現有的科學園的計劃，並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建議融資安排。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園公司的工作和科學園的發展的最新情況。關於創新斗室，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11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立創新斗室。

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

19.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制訂應變融資安排，以應付超支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如出現超支情況，預計科技園公司須自行設法節省項目成本及尋找額外資助途徑。

20. 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第一階段擴建計劃，以確保工程不會超支及延誤。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董事會內的政府代表會監察工程，科技園公司亦設有項目及設施委員會專責監察擴建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交了跟進文件(立法會 FC243/15-16(01)號文件)，解釋將會如何有效地監管工程。

21. 在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為何政府直接出資的同時，須額外為科技園公司的借貸提供擔保，而非由政府全面注資。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考慮了其財政狀況後，認為難以全數透過商業借貸形式集資擴建科學園。再者，政府作出融資安排時，曾考慮科技園公司直接借貸、由政府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借貸擔保或由政府注資等不同的方案。

¹⁰ 政府當局亦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會依據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等公營科研機構所採用的機制，資助在這兩個擬議平台進行的研發項目。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科學園的工作

22.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本地科技公司主要屬初創企業，參考客戶有限，為了幫助他們進入公營機構市場，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本地科技公司提供認證。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政策，促進創科初創企業的發展，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掌握整個初創業界的需要，包括在科學園和數碼港以外經營的初創企業及其研發工作的重點範疇。

23.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就本港的初創企業進行了年度調查，涵蓋在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下營運的初創企業。於 2016 年進行的最新調查顯示，當時本港約有 2 000 家創科初創企業。科學園將與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攜手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創科發展及研發成果。

24. 部分委員察悉，深圳市政府已頒布"關於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讓深圳成為一個更能吸引人才的地方；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深圳政府的做法，制訂整體政策，以應付創科人才的住屋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深圳的移民人口比例相當高，傳統上一直有推行一項為移民提供房屋的政策。相對而言，香港的房屋政策未有如此聚焦於應付海外/內地人才的住屋需要。

建立創新斗室

25.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透過由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全額資助創新斗室項目，從而免於需要由政府注資。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決定是否提供擔保時，會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包括科技園公司已為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承擔約 11 億 700 萬元債務。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發展項目大致根據政府注資(70%)：貸款(30%)的相同比例融資。

26.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預期創新斗室僅提供 500 個住宿單位，將會享用創新斗室住宿的海外及內地僱員比例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受用地面積及高度限制所限，500 個住宿單位將為可在創新斗室提供的最大數量。雖然此數量未必足以完全滿足科學園租戶的住宿需求，但可給予科技園公司靈活性，解決科技人才短期至中期的住宿需要。

27. 委員察悉，根據科技園公司在 2016 年進行的需求研究，能否提供合適的員工住宿地方，對考慮是否繼續在科學園工作屬重要因素。委員詢問，在創新斗室項目完成前，科學園有何臨時措施吸引或挽留創科人才。政府當局表示，進駐科學園的初創企業會享受全面的支援，包括長達 4 年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免租期(例如批予需要較長培育期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科技園公司亦在尋找投資者及加強海外市場推廣等方面為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協助。

28.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需考慮市場相關人才的收入以顧及青年創業家及其僱員的經濟能力，以免失去創新斗室的吸引力和挽留創科人才。政府當局表示，創新斗室的每月租金已包括水電費及政府差餉等各項雜費。

29. 關於上述議案，政府當局藉一份跟進文件表示，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科技園公司會審慎參考當時市場的情況、鄰近地區類似質素物業的租金水平，以及準申請人的承租能力。政府當局重申，其政策目標是把創新斗室的月租金額定於鄰近地區質素類近的不連家具物業的市值租金六成左右，屬於申請人可負擔的水平。創新斗室除了配備家具外，亦會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及共用工作空間，便利租戶交流合作，營造有利創科發展的氛圍。

工業邨

新進駐條件和租務安排

30. 按該檢討所建議，即科技園公司應更加善用 3 個工業邨的土地，以支援科學與創科產業(詳情載於上文第 3 及 4 段)，政府已修訂工業邨政策，以吸納創科產業，推動智能生產和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科技園公司會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香港提供最佳利益，以及能配合其三大科技平台(上文第 2 段所述)發展的產業。政府當局表示，工業邨的新進駐條件更具彈性，以應付創科業界快速轉變的市場趨勢，以及能夠容納整個價值鏈，即從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生產、測試及分銷、行政管理，到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從而提供"一條龍式"服務。

31. 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大部分租戶並非自行興建廠房，而是租用由科技園公司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¹¹ 首份租約為期 6 年，有特殊考慮者可予以最多 9 年，如無違反租約可每次續約 3 年。為加強控制與監管設施未盡其用或被濫用的情況，科技園公司除了會不時預約/通知後作實地巡查外，亦會訂明租約條款，要求廠戶每 3 年提交業務情況報告。所徵收的租金會從過去以土地開發成本掛鈎，改為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定價。

將軍澳工業邨的兩個試驗項目

32. 2015 年 6 月，科技園公司決定以試驗方式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下列項目，以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

(a) 在一幅 0.54 公頃的用地發展數據技術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 27 015 平方米；及

(b) 在一幅 2.71 公頃的用地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 108 588 平方米。

33. 數據技術中心旨在提供用地，供將軍澳工業邨¹² 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項目會設計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此外，亦會為在將軍澳工業邨工作的超過 10 000 名員工提供一般的支援設施，包括商業中心、展示場區及辦公室等。政府當局預計項目可於 2020 年落成。¹³

34. 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聚焦五大範疇，包括：(a)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b)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c)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d)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及(e)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政府當局預計

¹¹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特殊情況外，科技園公司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

¹²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8 年 1 月的資料，將軍澳工業邨匯聚了 11 所高端數據中心，是亞太區最大的數據中心集結地。

¹³ 合共 82 億 4,800 萬元的估計發展成本(包括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的 66 億 3,300 萬元和發展數據技術中心的 16 億 1,500 萬元)包括政府注資 65 億 9,800 萬元(80%)和政府貸款 16 億 5,000 萬元(20%)。

項目可於 2022 年落成。

善用現有工業邨的土地

35. 政府當局表示，3 個工業邨逾九成的土地已使用。¹⁴ 然而，截至 2017 年 3 月，3 個工業邨的發展密度只達到 2.5 倍最高整體地積比率的約 53%。科技園公司一直與工業邨內的廠商商討，鼓勵它們交還未用的地積比率或未盡用的廠房。到 2017 年 7 月為止，透過執行相關租約條款及提供其他誘因，科技園公司已成功收回 9 幅工業邨土地，佔地約 9 公頃，當中 5 幅土地上附有建築物。科技園公司會在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

36. 首個翻新項目是位於大埔工業邨內一幅 0.35 公頃土地上的一幢五層高大廈，提供約 8 5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在 2017 年年中，科技園公司預計租戶(主要涉及的產業包括精密工程和新物料等)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陸續遷入。視乎相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科技園公司期望可於 2019 年提供另外約 18 6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供更多企業申請進駐。

規劃新工業邨

37. 行政長官發表 2016 年施政報告時指出，科研和新工業用地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當局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初步選定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工業邨發展之用，以及另一幅位於橫洲約 15 公頃土地作元朗工業邨擴建之用，並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關工業邨的過往討論

38.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計劃，並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再工業化政策和工業邨最新發展的最新情況。

再工業化政策

39.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

¹⁴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共有 159 個廠戶在 3 個工業邨內營運，當中 62% 為本地公司，5% 為內地公司，30% 為海外公司。

建議，為了促成再工業化，政府當局應鼓勵目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廠的製造業零部件供應商，把其生產基地遷回香港，以豐富產業鏈。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吸引製造高增值製造業零部件的廠商來港，以配合高增值產品的生產，從而建立所需的產業群，推動本地製造業邁向產業 4.0。

40. 就科技園公司計劃從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選定一些目標產業，按再工業化政策聚焦發展。委員詢問，科技園公司會否鼓勵與某一產業鏈有關的產業申請進駐工業邨，把相關的上下游企業集中一處。政府當局表示，在工業邨內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將會透過群集效應，吸引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進駐。舉例而言，大埔工業邨首個項目會以高端電子生產企業為對象。

41.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為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海外市場，是再工業化成功的關鍵所在。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國際舞台上加強宣傳推廣本地開發的技術及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科學園和個別研發中心曾參加一些國際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研發機構開發的新技術。在推廣已商品化並作為產品推出市場的研發成果方面，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撥款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出口推廣工作，幫助他們為其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此外，有關企業可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出口推廣活動，向海外買家推銷其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考慮將"市場推廣"納入為其中一個主要範疇，以支援本港再工業化。

42. 鑒於全球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增，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可供發展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 5 至 10 年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提供空置的未開發土地出售，以便發展數據中心，其中一幅將會出售的土地位於將軍澳。此外，原本就工業大廈改建為數據中心而須收取的豁免書費用已經取消。當局亦鼓勵數據中心考慮採取其他營運模式，例如運用先進技術或模組化設備。政府當局其後藉立法會 CB(1)1024/15-16(01)號文件表示，本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已超過 46 萬平方米。政府已在將軍澳 85 區預留 3 幅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預計在未來數年可額外提供約 16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以應付市場需求。

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

4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協助企業進駐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以及如何選擇租戶。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向業界推廣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讓業界多理解兩所中心的優點。政府當局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會提供發展智能製造業所需的配套，包括費用高昂的超淨室設施及雙電源供電系統，變相減低企業的營運成本，以協助他們於先進製造業中心設廠。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中心出租予發展先進製造業的企業，當中包括中小企。考慮到製造業的機器設置期一般較長，預計租約年期亦會較長。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工業規劃顧問正詳細研究目標產業的最新技術及操作要求，以制訂初步設計標準，包括樓底高度、樓面負荷量、機器振動標準、機電設備、網絡保安、公用設施(例如自動化倉貯和3D打印)及超淨室環境等，以滿足先進自動化生產的需要。

44. 在2017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策略，重點應否放在軟件、數據分析能力及相關基礎建設。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下游持份者(例如數據中心營辦商和軟件公司)有效地溝通，以助他們更了解數據技術中心的功能，並徵詢他們對中心設計的意見，以確保切合產業的需要。

45. 政府當局表示，除高增值生產工序外，開發高增值軟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亦關乎香港的再工業化進程。科技園公司在數據技術中心的設計階段已徵詢持份者意見。數據技術中心會提供用地，供在將軍澳工業邨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項目會設計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

46.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以及非技術工人會否受惠於該兩個項目。他們認為，鑒於政府對創科作出龐大投資，各個大型創科基建項目所創造的職位應優先給予本地居民。政府當局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提供合共約3 400個就業機會。根據科學園及5所研發中心的實際運作經驗，即本地人在工作人員中約佔70%至80%，該等項目所創造的職位預期大多數會由本地居民擔任。

最新情況

47.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向科技園公司提供資源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推行新的創科措施。

相關文件

4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1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12/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科學園的進一步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9/15-16(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79/15-16(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8/15-16 號文件)</p>
17/5/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推行試驗項目"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的推行進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01/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推行試驗項目"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024/15-1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86/15-16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8/5/2016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提交的文件 (FCR(2016-17)30)</p> <p>政府當局就"根據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提交的文件 (FCR(2016-17)31)</p> <p>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撥款建議"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FC243/15-1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312/15-16 號文件) (立法會 FC313/15-16 號文件)</p>
21/3/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7/16-17(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再工業化政策與工業邨及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77/16-17(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推廣香港的研究及發展成果、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土地和政府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222/16-1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7/16-17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7/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3/16-17(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興建創新斗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93/16-17(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54/16-17 號文件)</p>
21/1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有關"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的文件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212/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興建創新斗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2/17-18(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438/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77/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0/17-18 號文件)</p>
26/1/2018 及 2/2/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發展創新斗室"提交的文件 (FCR(2017-18)54)</p>